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88 / 2012 號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簡述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即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的運作，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為「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所作出的籌備工作。

2. 背景資料

- 2.1 立法會於2009年7月通過《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目的為增加僱員對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的自主權，鼓勵他們更積極地按個人需要，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
- 2.2 此外，強積金受託人的銷售對象亦將會由現時超過25萬名僱主及約23萬名自僱人士，額外增加約235萬名僱員，長遠而言，將可進一步促進市場競爭，從而推動受託人提供更佳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令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

2.3 立法會已於2012年6月21日通過「僱員自選安排」的生效日期為2012年11月1日。

2.4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預計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將會更頻繁。立法會於2012年6月21日亦已通過設立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和推銷活動，從而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3. 僱員自選安排

3.1 「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僱員在現職期間，可以選擇將自己在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一筆過轉移至另一個自己心儀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是項轉移每公曆年（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可進行一次。

3.2 此外，如僱員曾將以往受僱或自僱期間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現職的供款帳戶內，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亦可將該部分的款項，隨時全數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

3.3 事實上，僱員不一定要作出任何變動，可把上述兩部分的累算權益保留於僱主沿用的強積金計劃內。

3.4 至於由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則須保留於僱主沿用的計劃內，直至僱員離職方可轉移。

4. 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

4.1 立法會已通過修訂強積金法例，設立法定的規管制度監管強積金中介人，以減低不當銷售的機會。

- 4.2 法定的規管制度將引入刑事制裁。2012年11月1日開始，任何公司或人士必須先向積金局註冊，才可進行銷售及推銷強積金計劃等受規管活動，否則，將會被視為刑事罪行。
- 4.3 法例亦訂明強積金中介人必須遵守訂明的操守要求，包括要以誠實、公平的態度行事、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向客戶披露充分資料及盡量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等。如中介人沒有遵守操守要求，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譴責、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

5. 宣傳及教育

- 5.1 為協助計劃成員進一步了解「僱員自選安排」，由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積金局會透過不同媒介，包括電子、印刷、互聯網及戶外媒介，分階段發放資訊，向公眾詳細介紹「僱員自選安排」內容及運作，以及加強強積金投資教育工作。

5.2 重點訊息包括：

- 僱員並非必須、亦無須急於馬上轉移。如對現職僱主所選用的受託人及計劃感到滿意，便無需急於轉移，可於日後按個人需要才作決定。
- 僱員不應純粹因推廣優惠而貿然作出決定，應明白轉移的過程需時，亦會涉及投資風險。
- 應充分考慮四大因素，包括產品、服務、收費以及個人需要，才作決定。

6. 與區議會合辦活動

6.1 爲了令「僱員自選安排」的資訊深入各社區，積金局將出席各區區議會，並誠邀區議員合辦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宣傳教育活動：

- 講座及諮詢站：邀請區議員在地區合辦講座，講解「僱員自選安排」詳情，協助計劃成員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決定。另亦可透過合辦諮詢站，以一對一形式與市民會面，解答他們的查詢。
- 茶聚：邀請各區區議員、民政事務處及議員辦事處職員參加茶聚暨講座，簡介「僱員自選安排」內容。

7. 向區議會提供宣傳教育工具

7.1 積金局現正製作不同宣傳教育工具，以供公眾索取及參考。爲了令更多公眾人士能夠獲得「僱員自選安排」的資訊，現誠邀區議員支持以下項目：

- 「僱員自選安排」教育短片：邀請區議員在其議員辦事處或有關地方播放教育短片。本短片片長十多分鐘，以電視劇形式製作，分三部份簡介「僱員自選安排」的具體內容、僱員在轉移前須考慮的因素及轉移時的注意事項，以及計劃成員如何應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推廣及銷售活動。
- 「僱員自選安排」宣傳刊物：邀請區議員在議員辦事處內放置宣傳刊物，以供公眾取閱。
- 「僱員自選安排」流動宣傳車：邀請區議員建議在其區內可

停泊宣傳車的地點，並提供相關協助。宣傳車約長8米、闊2米及高3.5米，車內備有介紹「僱員自選安排」的展板、連接積金局網上資訊的電腦設施，並會播放「僱員自選安排」教育短片。積金局亦會安排人手在現場派發宣傳刊物及向公眾提供資訊。若場地環境許可，亦可與區議員合作設計活動於車外範圍舉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2年8月17日